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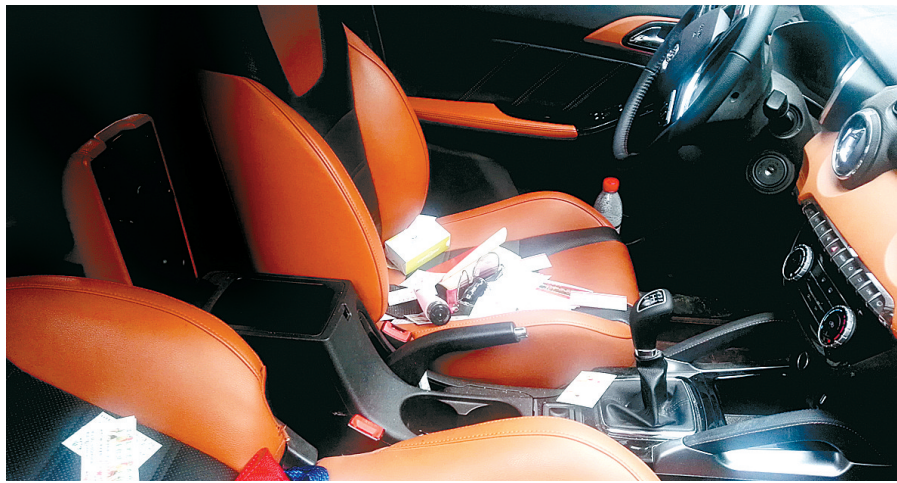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一夜间停车场8辆车被砸 专偷驾驶室储物箱

连火腿肠和饼干都不放过



被砸车内物品被翻得一片狼藉

本报讯 昨日,多名市民发现,他们停在国泰路花园路纯水岸停车场的爱车被砸,数量达8辆之多。“你车被砸了找我干嘛,去找警察啊!我们只提供停车位,其他概不负责。”停车场负责人的回应让车主们很生气又无奈。郑报融媒记者 张玉东 文/图

车主 连火腿肠和饼干都不放过

“这伙人根本不知道储物箱里有什么,感觉有点‘赌博式盗窃’,我给小孩吃的饼干和火腿肠都没了,他们真是没什么可偷了。”车主花女士郁闷地说。

“储物箱也就放点名片、墨镜,一点点

停车用的零钱,根本没啥值钱的东西。”车主韦先生说。

最先赶到现场的4名车主均表示没有丢失贵重物品,可是大家都没有买玻璃险,可能要自掏腰包修车。

律师 停车场应承担赔偿责任

“我们交的有停车费,白天5块,过夜10块。”韦先生说,他准备去找停车管理员商议赔偿的事宜。收停车费的是一名老年人,他提供了停车场负责人任先生的电话。

“你车被砸了,找我干嘛,去找警察啊!我们只提供停车位,其他概不负责。”通过免提功能,记者听到了通话全过程,韦先生被任先生噎得哑口无言。

对于停车场负责人的说法,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子万认为,本案中车主与停车场双方是有偿保管关系,根据合同法第374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的不善行为造成保管物灭失、损毁,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结合本案案情,建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线索提供 郑宇翔

现场 八车被砸 车内一片狼藉

昨日上午10点30分,记者现场看到,被砸的车辆分布在停车场东侧和南侧,涉及现代、雪佛兰、丰田、绅宝、别克等多个品牌,车牌有郑州本地的,也有周口、新乡等外地号牌。这些车均是副驾驶车窗被砸,驾驶室储物箱敞开,车内座椅上散落着各种名片等物品。

处警的丰产路公安分局民警说,这些车并不是依次被砸的,有的是隔一辆砸一

辆,有的是连续两辆被砸,受损车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初步分析嫌疑人作案所用的工具为就地取材的砖块等硬物。从以上看嫌疑人作案显得很随意。

但下手的目标停车场却疑似经过精挑细选,因为纯水岸是一个停业的洗浴中心,周边的监控也早已不起作用。

目前,警方对案件正在作进一步调查。

郑州市司法局

关于选任郑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16]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高检发[2016]7号)和《河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豫司文[2017]14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郑州市司法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郑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民监督员的职责和任期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外部监督制约制度。符合条件的公民通过选任程序成为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监督。郑州市人民监督员负责监督郑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以及省直管县巩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郑州市人民监督员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11种情形,可以实施监督。

郑州市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符合选任条件的原任人民监督员,可以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申请,选任后任期重新计算。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二、选任名额

郑州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名额96名,选任范围为郑州市行政区域和省

直管县巩义市行政区域。拟任人民监督员人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比例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

三、选任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年满二十三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
- 3.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郑州市(含巩义市)行政区域内。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
- 2.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具有失信记录的;
- 5.有其他违法违规或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 3.人民陪审员;
- 4.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

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

四、选任程序

(一)组织报名

1.报名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5月1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

郑州市司法局接受公民自荐报名,也可商请协调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本次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1)现场报名。郑州市司法局设置报名点,公民现场报名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地址:郑州市桐柏南路224号,郑州市司法局办公楼4楼401室。

(2)邮寄报名。公民可将报名材料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邮寄至郑州市司法局基层工作处(人民监督员管理处)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邮寄地址:郑州市桐柏南路224号,郑州市司法局基层工作处(人民监督员管理处)收,邮编:450006。

电话咨询和现场报名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5:00-18:00。

3.报名材料

(1)《人民监督员自荐报名表》或《人民监督员组织推荐报名表》一式2份,报名表可现场领取,也可从郑州市司法局官网(<http://zsfj.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栏或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官网下载;

(2)近期二英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4张,照片背面注明“县(市)区

+姓名”;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复印件2份;

(4)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二)资格审查

郑州市司法局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按照群众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结构合理、好中选优等原则,以不低于选任总数120%的比例确定郑州市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三)组织考查

郑州市司法局组织人员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对郑州市人民监督员候选人进行考查,并根据考查情况和人员构成比例等要求,确定郑州市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四)社会公示

郑州市通过郑州市司法局官网向社会公示拟任人员名单及受理异议的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公布名单

拟任人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由郑州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颁发证书,并通过郑州市司法局官网向社会公布。

本公告由郑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军鹏 郑思雨
 联系电话:0371-67661676